

「異端」、「異教」與「極端」

I. 前言

在歷代基督的教會中，往往有一些所謂的異端團體出現，以致於魚目混珠，造成混淆，也造成外人的誤解。然而如何區分何為異端，何為極端教派(卻不是異端)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，以免打擊面太廣。

II. 異端 (Cults)

1. **異端的定義：**「異端」乃是任何扭曲聖經真理(如三位一體、因信稱義)，或拒斥歷代教會信仰(如使徒信經等)的基督教團體。

2. **異端的特性：**

- (1) 「新的真理」：常藉其他經典〔如「摩門經」等〕作為新真理的依據。
- (2) 對聖經的「新解釋」：多半經由神祕經驗，獲得此「新亮光」。
- (3) 對耶穌「位格」之扭曲：通常否定耶穌的神性，也不承認耶穌是「道成肉身的神」〔如摩門教、統一教、耶和華見證人會等〕。
- (4) 道德行為上之扭曲：如摩門教的「多妻制」等；「主神教」的姦污女教徒等。
- (5) 以基督的再來為訴求：如耶和華見證人會就是以此起家的，東方閃電更是如此。
- (6) 獨裁式的領導：大部分的異端團體，都是由創立者或領導者專權獨斷的。

III. 極端 (Sects)

1. **「極端」的定義：**「極端」乃是一些基督教團體雖在基要信仰上沒有明顯的偏差，但在組織及信仰的實踐上，卻有走極端的現象。如聚會所、Boston Church Of Christ等。

2. **「極端」的特性：**

- (1) 排斥其他教會：有「孤芳自賞」、「唯我獨尊」的心態
- (2) 獨裁式領導
- (3) 有「靠行為得救」的律法主義傾向
- (4) 在某些次要真理上，過份偏執於某種見解(例如一定要說方言)，缺乏包容性

IV. 異教

1. **傳統宗教：**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等，都有自己獨特的教義、經典和儀式、組織。

2. **新興宗教：**如日蓮正宗(創價協會)、巴哈教(Baha'i)、觀音法門(清海無上師)、一貫道等。通常有宗教混雜的特質，因此也會提到基督教的某些教義，但是不算是基督教的教派。